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6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14:45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周家国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0,4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调

整，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6 月 13 日